# 厦门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资助工作实施暂行办法 (2019年修订)

## 厦大学[2019]45号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资助工作,进一步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确保资助政策有效落实,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本科、预科学生和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资助是指厦门大学所设立或所评选的助学金、励学金、困难补助等各类基本保障型资助项目以及致力于学生能力提升的各类发展型资助项目。

## 第二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

## 第五条 认定原则

-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从客观实际出发认定家庭经济 困难学生,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统一认定标准和尺度,确保公平公正。
- (二)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使用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结合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 (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认定内容、程序、方法

等公开透明,同时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

(四)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 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同时充分尊重学生个人 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 第六条 认定标准

#### (一) 基本条件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认定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之一:

- 1. 民政兜底、保障类学生,包括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
- 2. 家庭劳动力匮乏学生,包括来自单亲家庭或父母年事已高或患病长期卧床且家庭无固定经济来源者等;
- 3. 突遭变故学生,包括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本人或家人患重 大疾病及发生重大突发意外事件导致基本生活难以维持者;
- 4. 学生生源地为贫困地区,包括老少边穷地区,家庭经济条件差, 基本生活难以维持者;
- 5. 其他因故致使家庭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者。

## (二)量化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需结合以下量化指标进行:

- 1. 学生家庭经济情况。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
- 2. 学生消费情况。包括消费水平、消费结构等;
- 3. 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包括生源地月平均工资水平、城乡居民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等;
  - 4. 其它能反映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量化指标,包括家庭负担、劳

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等级分为特别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三个档次。特别困难学生不超过全体学生数的 5%,困难学生不超过10%,一般困难学生根据实际情况认定。特别困难的学生一般应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 第七条 组织机构及职责

- (一)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监督全校家庭经济 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 (二)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全校经济困难 学生的认定工作。
- (三)学院、研究院、教学部(以下简称各单位)成立以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领导为组长,班主任、辅导员代表等相关人员参加的认定工作组,负责本单位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 (四)各单位以年级(专业或班级)为单位成立认定评议小组, 开展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应包括班主任、辅导员、 学生代表等。学生代表人数视年级(专业或班级)人数合理配置,应 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年级(专业或班级)总人数的 10%。 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年级(专业或班级)范围内 公示。

# 第八条 认定程序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原则上每学年认定一次,每学期按照家庭 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工作程序包括提前告知、个人 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环节。

# (一)提前告知

每学年开学后,学校统一发布认定工作通知。各单位需提前向学

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 (二)个人申请

学生本人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通过困难认定系统如实填报信息,生成《厦门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请表》提交到所在单位。

#### (三)学校认定

- 1.各单位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依据 认定标准,综合考虑学生在校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 有关因素开展认定工作,可采取家访、个别访谈、大数据分析、信函 索证、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精准度。 初步评议结果报各单位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
- 2. 各单位认定工作组审核认定本单位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 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询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 (四)结果公示

各单位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将认定名单及档次在班级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信息不得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无异议后,各单位认定工作组将学生申请材料和认定结果提交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对公示结果如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本单位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学生如对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核实情况后予以答复或予以复核调整。

# (五)建档备案

各单位汇总学生申请材料及认定过程材料,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

生信息档案。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审核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信息档案,同时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 第三章 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

## 第九条 资助原则

- (一) 主动申请原则。需要资助的学生原则上应主动提出申请。
- (二)差异性原则。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程度不同的学生的资助应体现梯度差异。困难程度较低的学生所获得的资助额一般不应高于困难程度高的学生,资助数额较大的资助项目应优先评定给困难程度高的学生。原则上特别困难的学生每学年资助额度不超过 8000 元,困难学生每学年资助额度不超过 4000 元,一般困难学生每学年资助额度不超过 2000 元。上述资助额度包括学生通过校、院、系以及其他渠道所获得的资助金额。
- (三)救急优先原则。在家庭经济困难程度相近的情况下,更急 迫需要帮助的学生优先得到资助。

## 第十条 资助评定发放程序和工作要求

- (一)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各单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比例,制定本学年资助计划。
- (二)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向全校发布资助项目,学生登录学生管理系统申请。
- (三)各单位根据资助计划进行统筹安排,在提出资助申请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确定各类资助项目人选,并在班级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信息不得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学生对公示结果如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本单位提出质疑,相关单位应在接到

异议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学生如对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调查核实后予以答复或予以复核调整。

- (四)公示无异议后,各单位通过学生管理系统进行审核,确认评定结果,并将生成的报表文档打印盖章后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五)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单位的评定结果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后发放资助金。
- **第十一条** 有以下情况者,取消助学金参评资格或取消受助资格,追回已发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 1. 在家庭经济困难认定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者;
- 2. 平时具有明显超出一般学生平均消费标准、具有铺张浪费等行为者;
  - 3. 经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不适合资助的情形。

# 第四章 日常教育与管理

- 第十二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部门关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政策、措施,制定、修改学校有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及管理办法、细则,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各单位负责本单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日常教育和管理工作。
- 第十三条 各单位负责做好本单位困难认定系统、学生管理系统的信息维护,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不得泄露学生资助信息。
- 第十四条 学校和各单位要加强对认定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复查,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家访及个别访谈、信函及电话索证、量化评估等方式进行核实。如有学生家庭

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各单位要及时做出调整,并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及时发放给受助学生,严禁截留、挪用和挤占。

**第十六条** 学校各项经济困难资助的对象原则上应是已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对于因突遭变故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应及时申请认定。

第十七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单位要加强资助育人工作,在做好经济资助的同时提升学生综合能力,加强诚信教育、感恩教育、励志教育,增强受助学生社会责任感。要求学生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的显著变化,教育学生优先选择国家助学贷款和勤工助学等资助形式,引导学生知恩感恩,自立自强,回馈社会。

第十八条 学校组织受资助学生成立厦门大学学生公益会,组织开展各类能力提升、公益、志愿活动等。受资助学生将自动成为其会员,应认同学生公益会章程,积极参加学生公益会组织的各项活动,投身公益和志愿服务活动。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厦门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资助工作实施暂行办法》(厦大学[2008]135号)同时废止。